

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徵聘專案研究人員啟事

114年2月21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聘用單位	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
擬聘職稱及名額	編制外專案研究員1名
起聘日期	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
專長條件	<p>副研究員應具備下列條件，並附佐證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曾任大學教授且年齡於70歲以下。 2、 曾在大學從事食品科學相關之研究工作15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應檢附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 2、 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一覽表(請依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專案研究人員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)、研究計畫書、重要研究成果(或專門著作)相關資料(影印本)。 3、 聘任期間之經費規劃。 <p>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</p>
收件截止日	114年4月5日前送達
收件地址	<p>「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收」</p> <p>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編制外專案研究人員」，並以掛號寄出或親自送達。</p>
聯絡方式及聯絡人	<p>電話：05-2717590 傳真：05-2717596</p> <p>E-mail：fst@mail.ncyu.edu.tw</p> <p>聯絡人：呂英震主任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在職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，自任職第二年起每年需持續主持(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)至少一個校外研究計畫。 2、 權利與義務依「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專案研究人員權利與義務條款」規範。 3、 擇優通知面試。 4、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

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專案研究人員權利與義務條款

114年2月1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以下國立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以甲方稱之，專案研究人員以乙方稱之。

- 一、乙方得使用甲方提供之辦公空間，每年須支付甲方5萬元業務費。乙方若因研究需要，須租用甲方的實驗空間，需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甲方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租用，且乙方須支付租用所需之費用與因租用衍生之費用。
- 二、乙方若因研究需要，得借用甲方的公共儀器設備，且乙方須共同負擔儀器設備之維護。儀器設備若因乙方不當操作導致毀損，則乙方須負完全責任與所需之費用。
- 三、乙方在聘任期間之費用均需自籌，不得使用甲方之教學訓輔經費。
- 四、乙方於合約終止或不續約時，須於合約終止後30天內或不續約申請日期生效日起30天內完整原樣歸還甲方提供之辦公空間及租借之實驗空間。
- 五、上述條款若有修正或補充事宜，依甲方系務會議決議規範之。